**新北市生前契約規劃從業人員職業工會**

**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保 障 內 容** | **保 額** |
| 〔1〕**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** (以乘客身分) | **600萬元** 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 |
| 〔2〕**因地震、電擊、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** | **600萬元** 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 |
| 〔3〕**電梯身故意外保險金** | **600萬元** 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 |
| 〔4〕**意外殘廢給付** (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地震、電擊、火災、客用電梯) | **30萬~600萬元** 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 |
| 〔5〕**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** | **200萬元** |
| 〔6〕**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** (比例給付5%~100%) | **10萬~200萬元** |
| 〔7〕**重大燒燙傷保險金** (比例給付15%~100%) | **30萬~200萬元** |
| 〔8〕**意外傷害醫療-住院日額**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) | **2000元** |
| 〔9〕**意外傷害醫療-加護病房**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) | **3000元** 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 |
| 〔10〕**意外傷害醫療-燒燙傷病房**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) | **4000元** 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 |
| 〔11〕**意外住院慰問金** (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且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 | **2000元/次** |
| 〔12〕**骨折未住院津貼** (依骨折程度給付) | **最高6萬元**  (最常60日) |
| 〔13〕**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** (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 | **2萬元/次** 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 |
| 〔14〕**救護車運送保險金** (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 | **最高2000元為限**  (持收據實支實付) |
| ***月 繳 保 費 (每人)*** | ***2 5 0元*** |

**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**

**※承保說明**

1.承保年齡滿15足歲以上至70足歲，可續保至75歲，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
2.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一、二、三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殘廢時，以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
3.殘廢保險金依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給付5%~100%

4.重大燒燙傷依「重大傷燙傷程度表」給付15%~100%

5.燒傷醫療(住院日額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，含骨折住院天數。

6.燒傷醫療(加護病房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。

7.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「實支實付」及「住院日額」雙重保障。

8.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；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
9.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壽險，採一年一約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

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
**※大眾運輸工具定義補充：**

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：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路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為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
**※申明事項：**

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礦工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炸藥從業人員、戰地記者、訓獸師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軍人、員警、消防隊、航空器飛行員(含服務組員)、海上作業、船員、伐木工人、高樓外部作業人員、隧道工作人員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。

**※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殘廢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；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**